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的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辉县市峪河镇马庄村烘干机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谷物干燥机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金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5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9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生物质颗粒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盛琪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63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辅助设备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固始海波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驻马店中弘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于芳（电子签章）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4、招标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

5、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，但投标文件保留此格式并在下方声明非中小企业。